

GQCK-JL-检测-65



182212050504
2018.12.26-2024.12.25

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港庆（监）字【2021】第08028-YS号

重庆港庆
测控

项目名称：基于小功率 BLDC 的执行器工程项目


委托单位：科博达（重庆）智控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8月23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19 号 4 幢

邮 编：402260

业务电话：023-47217620

E-mail: 632473286@qq.com

投诉电话：环保部门：1236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12315

测
奇

受科博达（重庆）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至 08 月 18 日对该公司基于小功率 BLDC 的执行器工程项目的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概述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基于小功率 BLDC 的执行器工程项目		
项目所在地址	重庆高新区西永西科一路 2 号		
联系人姓名	温容	电话	17843649546
企业法人	/	所属行业	汽车零部件
企业生产情况	月生产天数（天）	25	
	月生产小时数（小时）	300	
	监测当时工况负荷（%）	2021.08.17	2021.08.18
		80	80
建成投产日期	2021 年 8 月 16 日		

2、监测点位及项目

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监测因子	样品描述
无组织废气	南侧厂界外 2m 处，编号为 G1	3 次/天，监测 2 天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/
噪声	南侧厂界外 1m，编号为 N1	昼夜各一次，监测 2 天	厂界噪声	/
	北侧厂界外 1m，编号为 N2			
备注	/			

3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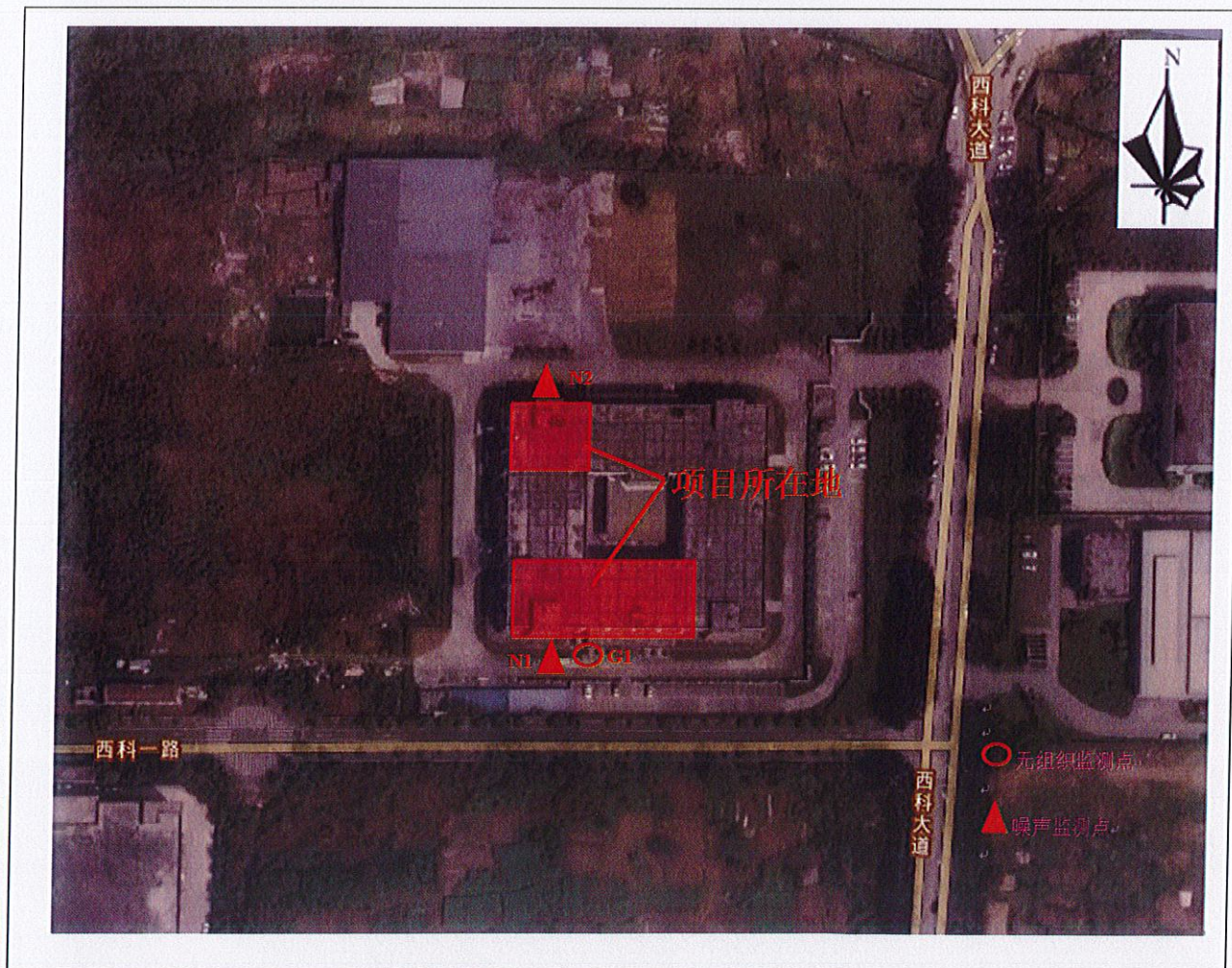
4、监测仪器

监测仪器详见表 4 所示。

表 4 监测仪器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主要监测仪器	仪器编号	备注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GC-8600	E244 E002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
	颗粒物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 2.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	E225 E157	
噪声	厂界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E220	
		声校准器 AWA6021A	E219	

5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6、监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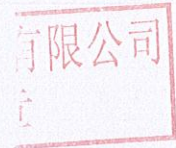
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单位
2021.08.17	G1	样品编号	2108028 G1-1-1	2108028 G1-1-2	2108028 G1-1-3	/	/
		非甲烷总烃	1.19	1.08	1.28	4.0	mg/m ³
		颗粒物	0.272	0.233	0.300	1.0	mg/m ³
2021.08.18		样品编号	2108028 G1-2-1	2108028 G1-2-2	2108028 G1-2-3	/	/
		非甲烷总烃	1.18	1.55	1.16	4.0	mg/m ³
		颗粒物	0.258	0.276	0.303	1.0	mg/m ³
评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。						
监测结论	所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（其他颗粒物）的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为小时值。						

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 dB(A)				主要声源
	2021 年 08 月 17 日		2021 年 08 月 18 日	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N1	54	47	52	46	风机
N2	55	46	54	45	风机
标准限值	65	55	65	55	/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。				
监测结论	所测点位 N1、N2 的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标准中 6.1 条规定，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，故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				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: 张翥宇

审核: 冯昭军

签发: 程生

日期: 2021.08.23

日期: 2021.08.23

日期: 2021.8.23

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